

常州市正道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 年产 2 万套座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年产 2 万套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专家及本公司成员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南周路 17 号，租用常州明飞包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除医用）、座椅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一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项目已形成了年产“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座椅配件”的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3 月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座椅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座椅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审批意见，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与原环评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中增加了一套环保设备，增加的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按登记表已在网上备案，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实际建成后，本项目变动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且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混合噪声；降噪措施：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验收项目排污口依托出租方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3、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检测，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3、噪声

经检测，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 测点、西厂界 Z3、北厂界 Z4 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及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无治理设施，故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浓度达标，总量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座椅配件的项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座椅配件的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